

新契約件
新契約 / 續期共用
<b>續期件</b>

## 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付款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即持卡人，以下簡稱授權人）同意授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人壽），自本授權書所載信用卡額度內直接進行扣款以支付授權書內所載保險契約之應繳保險費予遠雄人壽。

※本授權書若為新契約件，請連同要保書一併送達；續期件，請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月前十日申請並送達遠雄人壽保費部始生效力。

【下列紅框線內請客戶親自填寫，填寫前請詳閱背面約定條款！】

請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保單資料欄	要保人姓名： 要保人身分證號碼：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small>僅供本次授權事宜聯絡使用，保單電話如需異動請另提出申請變更</small>
	要保書流水序號(新契約件填寫) <small>(請務必填寫各要保書流水序號，且要保人限為同一人，二合一保單請分開填寫授權書)</small>	保單號碼(續期件填寫) <small>(最多適用三張保單，請務必填寫各保單號碼，且要保人限為同一人)</small>	主被保險人姓名

授權人資料欄	姓名： <small>(信用卡持有人)</small>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授權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順位指名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之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被保險人之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電話：宅( ) 公( ) 分機	
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卡號：	發卡機構：	銀行
有效期限：西元 月 / 年 至 月 / 年		
★有效期限若因發卡機構重新發卡而異動者，授權人請主動通知遠雄人壽更新，若未通知者，由遠雄人壽參照一般卡片年限加計展延，若因此請款失敗，概由要保人及授權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及授權人於此簽名即表示已充分瞭解本授權書內容並同意授權約定條款與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

要保人簽名： <small>(須與要保書簽名樣式相同)</small>	法定代理人簽名： <small>(要保人未滿二十歲時，需其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small>
授權人簽名： <small>(須與信用卡簽名樣式相同)</small>	

送件單位填寫	本人已確實核對本授權書資料係由要保人及授權人親自填寫及簽名，資料內容亦已向前述人員確認無誤；若有虛偽不實致公司權益受損，本人願負全部責任。	遠雄人壽審核	授權編號	檔案號碼
	送件人員：			
	登錄字號：			
	單位代號：			
單位助理：		審核簽章：		

## 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付款授權約定條款

本人即持卡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授權委由本授權書所載信用卡發卡機構(以下簡稱甲方)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自授權人信用卡額度內直接信用卡付款以支付授權書內所載保險契約之應繳保險費並同意遵守下列相關約定條款:

### 一般約定條款

#### 一、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約定申請

- 1.本授權書授權繳費之信用卡,授權人重填授權書前,本公司就其指定之信用卡卡號不變之年度續卡,仍得依本授權書向發卡機構請求信用卡授權繳付各期應繳保險費。
- 2.本授權書之效力不因其所指定之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發生變更而受影響。
- 3.本授權書因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甲方無法撥款繳付保險費時,不生授權之效力。
- 4.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保險契約經撤銷、終止、解除或契約無效等情形,而乙方已依授權書受領保險費時,其保險契約不主動恢復效力;授權人仍應依甲方所發之付款通知書向甲方支付甲方已給付予乙方之保險費;且授權人同意乙方將保險費退予甲方。
- 5.授權人(持卡人)以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第一順位指名受益人為限。
- 6.授權人應確實填寫本授權書各項資料,如有冒用他人信用卡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 7.授權人與甲方之信用卡契約關係消滅或其他原因致甲方未能付款予乙方時,授權人同意甲方應將未能付款原因通知乙方。
- 8.授權人以信用卡代繳保險費後,該筆保險費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授權人於收到當月份之繳款通知單後,應依甲方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全數繳納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未繳清之餘額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利率加計循環利息。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以甲方約定條款之起息日計算,與指定保單之寬限期無關。
- 9.本授權書無論授權成功與否,授權人同意乙方無須返還本授權書及所附文件。
- 10.授權人/要保人同意本授權書之約定條款若有未盡事宜,甲方與乙方得隨時協商後修訂之。

#### 二、保險費信用卡付款約定變更

- 1.授權人/要保人欲變更本授權書內容時,須另立授權書申請,新立授權書經送達乙方經審核徵信核可後,其效力始可取代原授權書,原授權書同時作廢。

#### 三、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約定終止

- 1.下列情形,除本授權書另有約定外,本授權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時起自動終止:  
(1)授權人或要保人以書面申請終止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信用卡付款方式(2)甲方不同意授權人依指定信用卡繳交保險費(3)授權人與甲方間就本授權書所指定信用卡之契約終止時(4)要保人繳納保費義務消滅時。
- 2.本授權書上所載之其中一筆保險契約,若嗣後因契約變更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授權約定者,對於其他保險契約之授權內容及效力,不生影響。

### 首期保險費約定條款

- 1.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保險契約經乙方同意承保後並確定自甲方受領首期保險費時,該新契約溯自授權書之申請日為生效日;倘有授權書之申請日早於要保書上之申請日時,則以要保書上之申請日為本保險契約之生效日。
- 2.若乙方遭甲方拒絕給付本授權書所指定保險契約之首期保險費,且要保人未依本公司所指定之繳款方式及期限內繳費者,該保險契約自始無效。
- 3.授權人或要保人於簽署授權書送件後,欲變更原授權書內容時,須另立授權書並於保險契約完成核保前送達乙方核保科,始生變更效力。
- 4.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保險契約經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含猶豫期間保戶變更契約所產生之退費款成立)、契約無效或經解除,而乙方已依授權書繳費方式受領保險費時,授權人及要保人同意乙方將產生之退費款退予甲方。
- 5.授權繳交新契約首期保險費者,授權人若無反對意思表示,該新契約之續期保險費依照下列續期保險費約定條款辦理。

### 續期保險費約定條款

- 1.授權人/要保人欲以信用卡繳交續期保險費者,則該授權書應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月前十日送達乙方保費部始生效力;逾期送達者,則自下一期應繳日始生授權效力,但若相關作業提前完成則本扣款作業於當期起生效。
- 2.授權人/要保人欲變更或終止本授權書規範之信用卡付款繳交續期保險費者,則該契約之授權書或終止書應於當期保險費扣款日十日前,送達乙方保費部始生變更或終止效力;逾期送達者則延自下一應繳日始生效力。
- 3.授權人同意乙方若遭甲方拒絕給付本授權書指定保險契約之續期保險費時,乙方得於該保險契約寬限期內重覆向甲方請求給付之作業。
- 4.授權人同意經甲方轉入乙方之款項若有退還之必要者,其退費款以抵扣持卡人於發卡銀行應付款為原則。
- 5.授權人與甲方之信用卡契約關係消滅或其他原因致甲方未能付款予乙方,授權人負有通知要保人自行於保險契約約定期限內,主動向乙方繳交該期保險費之義務,授權人怠於履行此項義務,其所生之不利利益,要保人並同意不得向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 6.授權繳交保險費者,授權人同意該契約之續期保險費依照乙方作業時間請款,並同意不得向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 7.授權人同意信用卡之有效期限屆滿時,乙方得自動展延信用卡效期並自信用卡額度內請款,授權人不得有異議。

### 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間接蒐集者為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1.蒐集之目的:以人身保險業務(001)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為特定目的。
- 2.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授權書及申請書等所列必要個人資料類別為限。
- 3.個人資料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要保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1)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2)對象:本公司、本公司國內外分支機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財資資訊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單位。(3)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4)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5.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得行使權利:(1)查閱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行使權力之方式:得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83083)行使權力。
- 6.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信用卡作業」支付應繳保費之服務。